

调档函

档案管理部门: _____

贵单位 同志，报考我校并参加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，初试、复试合格，已经被拟录取。请贵处将该同志的档案于 7 月 10 日前寄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若是委托培养则不需要调档案，请递交委托培养申请，然后签定委托培养协议。

谢谢合作。

地址：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景德镇陶瓷大学
研究生院 206 办公室收 邮编：333000 电话：0798-8494668

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生院

2022年5月7日

备注: 1.在确定被景德镇陶瓷大学拟录取的前提下调档案, 否则调档函无效。
2.本调档函仅适用于录取为全日制的考生